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灞桥分局反恐怖和特警大队新址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灞桥分局反恐怖和特警大队新址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中段草北社区办公楼二楼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11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HZB2025-J-032
项目名称: 灞桥分局反恐怖和特警大队新址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356,096.2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反恐怖和特警大队新址提升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56,096.2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356,096.2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3356096.29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56,096.2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进场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反恐怖和特警大队新址提升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反恐怖和特警大队新址提升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二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到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 供应商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中段草北社区办公楼二楼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中段草北社区办公楼二楼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中段草北社区办公楼二楼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印章的复印件，（因项目性质，报名人员须在现场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个人签署指纹）至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中段草北社区办公楼二楼获取，谢绝邮寄。

3、保密要求: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机构、个人)凡获取本项目文件资料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获取文件通过互联网(包括网站、云存储、社交软件、电子邮件等电子传播途径)进行公开、传播或扩散；禁止将文件向任何第三方(含其他法人实体、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等)进行披露、转让、复制或提供查阅。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公司或个人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23号

联系方式：029-86758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中段草北社区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029-83231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娟、晁曼、张黛娣

电话：029-83231898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